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度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专项说明	1-5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94号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上海沪工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沪工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沪工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沪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沪工信息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重组方案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本公司”）向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中投”）、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联盟”）、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水汇鑫”）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100%股权；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300万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航天华宇2017年8月31日的100%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JG2018-0005号评估报告。经评估，航天华宇100.00%的股权价值为58,034.53万元。本次交易中，经本公司与航天华宇全部股东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航天华宇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58,0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48,000.00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10,000.00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鉴于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因此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由原22.93元/股调整为22.82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由原2,093.3275万股调整为2,103.4177万股。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航天华宇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部（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部分（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许宝瑞	66.461	38,547.38	6,646.10	31,901.28	13,979,526
任文波	8.750	5,075.00	875.00	4,200.00	1,840,490
冯立	6.554	3,801.32	655.40	3,145.92	1,378,580
陈坤荣	5.735	3,326.30	573.50	2,752.80	1,206,310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3,625.00	625.00	3,000.00	1,314,636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	1,812.50	312.50	1,500.00	657,318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450.00	250.00	1,200.00	525,854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5	362.50	62.50	300.00	131,463
合计	100.00	58,000.00	10,000.00	48,000.00	21,034,177

(二) 审批核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包括：

1、上海沪工的决策过程

- 1)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2)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3) 2018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 4) 2018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与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5) 201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 6) 2018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 7) 2018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 1) 2017 年 9 月 10 日，武汉中投作出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 6.250%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 2) 2017 年 9 月 10 日，北京建华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退出决策，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 3.125%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 3) 2017 年 9 月 10 日，辽宁联盟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退出决策，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 2.500%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 4) 2017 年 9 月 10 日，曲水汇鑫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 0.625%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3、航天华宇的内部决策

2017 年 9 月 10 日，航天华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4、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1) 2017 年 9 月 29 日, 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1142 号), 原则同意上海沪工收购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

2)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 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重组的完成情况

1、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依据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 号), 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将其所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上海沪工名下。2018 年 11 月 26 日, 航天华宇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 验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沪工已获得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出资, 由本公司发行 21,034,177.00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0,000 万元为交易对价购买。本公司向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合计发行股份 21,034,177.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增加股本 21,034,177.00 元。

2018 年 12 月 4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60 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交易上海沪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沪工与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 业绩承诺情况

- 1、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经由上海沪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航天华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航天华宇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100 万元、5,500 万元和 6,70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
- 2、 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为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 4 名自然人。各补偿义务人根据其在航天华宇的持股比例按比例进行补偿。具体如下表：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其在航天华宇的持股比例	业绩补偿比例
1	许宝瑞	66.461%	75.96%
2	任文波	8.750%	10.00%
3	冯立	6.554%	7.49%
4	陈坤荣	5.735%	6.55%
	合计	87.50%	100.00%

(二)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当年承诺利润数未实现的，可以补偿期内的前年度利润数累计超额实现部分进行补足（已使用的超额部分利润累计数不能重复使用），补足后仍无法实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则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盈利补偿的具体计算确定如下：

(1) 2017年盈利补偿的计算

如航天华宇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2017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2017年度现金补偿金额=（2017年承诺净利润数-2017年实际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2) 2018年度至2020年度盈利补偿的计算

如2018年度至2020年度存在需进行业绩补偿的，补偿义务人首先应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如按上述方法补偿完毕之后仍有不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股份补偿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2017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补偿期内上海沪工有现金分红，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海沪工；如果补偿期内上海沪工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海沪工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补偿义务人中某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足，则在解锁期满后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解锁期满后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解锁期满后应补偿现金数=（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航天华宇2017年度财务报表，航天华宇2017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3,556.0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6.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456.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2017年度净利润为3,100.02万元，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103.33%。航天华宇2017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4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081号审计报告。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净利润承诺数	3,000.00
净利润实现数	3,100.02
差异数	100.02
完成率	103.33%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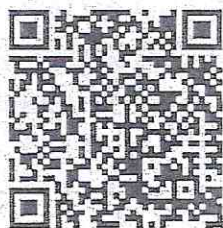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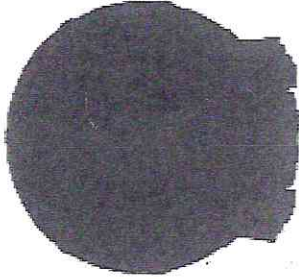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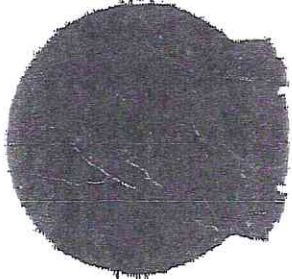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特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特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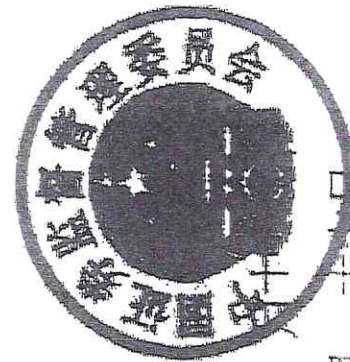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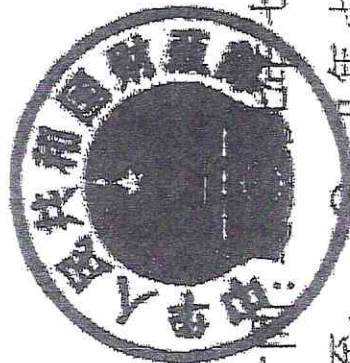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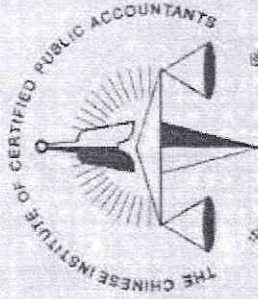
庄豫宁 (31000016061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高旭升
 Full name: GAO XUSHE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9-01-10
 Date of birth: 1979-0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901100011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90110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旭升(44010048003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